

專案質詢

8-2-2-048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9月26日印發

案由：本院林委員佳龍，就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費辦法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衛生署於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費辦法中應將起算基準由新台幣兩千元提高至新台幣兩萬元，並訂定除外條款，針對靠微薄年利息過生活的族群應該要排除在外，避免造成「劫貧濟富」的效果。

二代健保即將於明年元月上路，依照目前的設計，定存戶凡在郵局和銀行每筆利息超過兩千元者，金融機構就須「就源扣繳」，以單筆利息所得2%作為健保補充保費。雖然存款上限以一千萬元來計，正因採單筆來計算，不需累進加總，近來爆發定存戶的拆單潮，紛紛將原存款會拆成每筆十萬元的定存單。就該項業務而言，銀行以往十分鐘即可以處理完畢，現在作業時間卻得花費三十分鐘以上，真是徒耗企業和社會成本的擾民政策。本席認為，此項政策就如同前陣子的證所稅翻版，為了收這少少的利息費，稅基反而流失更多，足見馬政府「短視近利」，施政無方。

以目前一年期定儲利率約1.37%計算，只要單筆超過十四、七萬元的定存，每年利息收入就超過兩千元。然自今年五、六月起，銀行開始出現到期定存，為了明年上路的二代健保，金融行庫已爆發中途解約的拆單潮，以一百萬元定存為例，通常會拆成十筆，每筆十萬元，增加行政成本，銀行界大喊吃不消。

本席認為，這是繼證所稅後政府又一項「殺雞取卵」的「秀逗政策」，目前全國郵局及銀行等金融機構符合拆單門檻的定存存款，筆數將近有一千五百萬筆，光是在執行拆單的成本，初估便需要三十二億元，但代扣健保補充保費收入僅三十億元，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得不償失，徒增企業和社會成本，此項政策已在存戶與銀行金融界間罵翻。

二代健保這項措施除了得不償失與造成擾民外，也嚴重影響到某些只靠微薄年利息過生活的族群，如榮民和勞工等，這些中高齡民眾除了退休金外，利息是唯一收入，如今政府大刀一揮，年利息可能減少十幾個百分比以上。衛生署當初在設計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制度時思慮不周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傷及人民權益的政策對基層民眾應先有除外條款，做到「抓大放小」，而非演變到最後反而因拆單潮出現「放大抓小」的烏龍亂象。